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 新 市 财 政 局
阜 新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文件
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阜发改能源〔2023〕54号

关于明确电力投资界面延伸有关事项
的通知（试行）

市直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国网阜新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辽宁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辽发改收费〔2021〕60号）等国家和省文件精神，现就电力投资界面延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电力投资界面延伸问题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电力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

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由政府应及时拨款投资建设。

二、关于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问题

（一）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的电力接入工程，市(县、区)应按照国办函〔2020〕129号文有关规定：对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等企业负担。

（二）160千瓦以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三）对于除以上之外的其他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路线中已有或按相关规定建设的公用管廊，供电企业可以按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办理使用；未建设公用管廊的，路线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力线路（电缆）、配电变压器等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对用户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事项，相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三、相关要求

（一）完善配套政策。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本通知，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二）做好检查督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要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进国务院 129 号文件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乱收费。

（三）做好政策宣传。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供电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国家和省政策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上级政策出台后，以上级政策为准，本政策将按要求进行修订。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新市财政局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阜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此页无正文)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阜新市人民政府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23年12月8日
